

渭南市富平县 2025 年 2 万亩高标准农田新建项目监理服务

(第 1 包：齐村镇、庄里镇)

监  
理  
合  
同

渭南市富平县 2025 年 2 万亩高标准农田新建项目监理服务

建设单位：富平县农业农村局

监理单位：中拓达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采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2—0202）示范文本。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富平县农业农村局

监理人（全称）：中拓达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渭南市富平县 2025 年 2 万亩高标准农田新建项目监理服务（第 1 包：齐村镇、庄里镇）；
2. 工程地点：富平县齐村镇、庄里镇；
3. 工程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监理对象履约结束；
4. 工程概算投资额：25589000.00 元。

###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招标文件；
- (6) 投标文件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陈勇，身份证号码：422823198709081173，  
注册号：2510002350。

### 五、签约酬金

合同价（大写）：肆拾伍万伍仟贰佰元整，小写 455200.00 元。

每次付款前，监理人应提供书面付款申请及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委托人有



权拒付并不承担任何责任。如监理人提供的发票受到政府机关质疑和检查被认定为非法票据,监理人除重新提供等额合法发票外,还应向委托人支付票面税前金额 5%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委托人带来的一切损失,委托人保留向监理人进一步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

## 六、期限

### 1. 监理期限:

以项目开工建设之日起至工程办妥竣工验收且缺陷责任期结束为止,在此服务期内,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包括工期延长等)要求增加任何费用。具体开工日期以委托人书面通知的实际日期为准。

##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资料,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 八、其他约定

1、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叁份,监理人方执叁份。  
2、本协议生效后,双方就与本合同有关的或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解决程序中各项通知、函件等文书的送达事宜,争议解决程序包括保全、先予执行、管辖权异议、一审、二审、重审、审判监督程序、执行程序等各诉讼程序,甲乙双方以及法院、仲裁机构的各项商事文件、法律文件向该地址送达,均视为有效送达。甲乙双方均承诺通过以下方式作出的意思表示均为甲乙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同时甲乙各方均授权以下方式接收意思表示。收件方应对送达方送达的文件予以签收。当面递交的,以对方签收日为送达日。收件方拒收或查无此单位(查无此人)被退回或经邮政联系收件人指令转送的,以退件及指令转送之日为送达之日。相应工作联系函、解约函送达之日产生法律效力。

### 1、委托人有效送达地址如下:

联系人为:

联系电话:

邮 箱:

地 址:

即时通讯软件(微信账户):

### 2、监理人有效送达地址如下:

联系人为:侯文龙



联系电话: 13239210111

邮 箱: 3630869280@qq.com

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展路 1111 号莱安中心 T3 栋 16 层

即时通讯软件(微信账户): JHDLZF

本合同履行中, 双方可按照本合同中已经载明的联系方式进行沟通, 任何一方变更联系方式(包括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邮箱), 应当提前十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 指定文件签收人应确保电话畅通。凡按本合同载明的各方地址送达的通知或文件均视为有效送达。

#### 九、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16年 1月 15 日。

2. 订立地点: 富平县农业农村局。

委托人: 富平县农业农村局(盖章) 监理人: 中拓达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李建平(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理人: 龙侠(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

雁展路支行

账 号:

账 号: 102096682216

电 话:

电 话: 13239210111

传 真: /

传 真: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1. 定义与解释

####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 1. 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 1. 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 1. 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 1. 2 解释

1. 2. 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 2. 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2. 监理人的义务

### 2. 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 1. 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 1. 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A中约定。

##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



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 3. 委托人的义务

###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 4. 违约责任

###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全部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 5. 支付

####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15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



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下，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委托人不予补偿。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但不得停止工作。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 7. 争议解决

###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 其他

### 8.1 外出考察费用

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 8.3 咨询费用

经双方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使用、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需获得委托人的书面同意。

###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 1. 定义与解释

#####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 还可用\_\_\_\_无\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招标文件;
- (6) 投标文件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 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上述文件中, 约定质量标准的, 质量标准以较高的标准为准, 其他事项以形成后并经委托人认可的书面文件为准。

#### 2. 监理人义务

#####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 工程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和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等 4 个阶段所实施内容及有机肥发放工作进行全过程监理服务。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详见响应文件。

2.1.3 工程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 满足采购人要求, 质量达到合格。

#####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 国家、建设部、陕西省有关建筑工程的法律、法规、规范、规定、条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2. 本工程的监理招标文件;

3. 本工程的施工设计图纸;

4. 现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

5. 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与本工程相关的正式合同或协议、工程施工招(投)标



文件等。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1）相应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委托监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及行业规范规程等；（2）委托监理工程所在地的标准和规范；（3）委托监理工程设计图纸等技术性文件；（4）本合同以及以后所签订补充、变更协议及委托人要求；（5）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监理服务相关的其他合同；（6）委托监理工程实施过程中有关的来往函件；（7）监理人应按照建设工程现场监理人员配置标准相关规定配备足够的监理人员。。

##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 2.3.1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配置

项目总监：陈勇

身份证号：422823198709081173；

电话：18792812666（微信同号）

注册号：2510002350

### 监理人员配置

| 序号 | 本项目任职       | 姓名  | 职称  | 专业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 1  | 总监理工程师      | 陈勇  | 高工  | 水利工程<br>施工监理   | 中华人民共和<br>国监理工程师<br>注册证书 | 国家<br>级 | 2510002350     |
| 2  | 水利监理<br>工程师 | 教俊  | 工程师 | 水利工程<br>施工监理   | 中华人民共和<br>国监理工程师<br>注册证书 | 国家<br>级 | 2510008777     |
| 3  | 水利监理<br>工程师 | 蔺新星 | /   | 水利工程<br>施工监理   | 中华人民共和<br>国监理工程师<br>注册证书 | 国家<br>级 | 2510007605     |
| 4  | 安全监理<br>工程师 | 罗利婷 | 工程师 | 水利工程<br>施工监理   | 中华人民共和<br>国监理工程师<br>注册证书 | 国家<br>级 | 2510004910     |
| 5  | 造价监理<br>工程师 | 程瑞霞 | 工程师 | 市政公用工程<br>通信工程 | 注册监理<br>工程师              | 国家<br>级 | 15000234       |
| 6  | 资料员         | 侯文龙 | 工程师 | 水利工程<br>施工监理   | 水利工程建设<br>监理员培训合<br>格证书  | 国家<br>级 | 221000<br>4205 |



|   |     |     |   |          |                 |     |                        |
|---|-----|-----|---|----------|-----------------|-----|------------------------|
| 7 | 资料员 | 朱宏伟 | / |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 |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员培训合格证书 | 国家级 | JLYP202<br>5610078     |
| 8 | 监理员 | 周云云 | / |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 |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员培训合格证书 | 国家级 | JLYP20<br>196201<br>30 |

2.3.2 总监理工程师每月在施工现场不得少于 22 天（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如工期较短，建议总监理工程师必须每天在现场），要外出一天以上的必须事先征得委托人的书面许可，否则按缺勤处理，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 2000 元每天的违约金。。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1）对于不配合委托人对该项目进行管理的监理人员，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具有同等资质以上的其他监理人员；（2）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的年龄应该不小于 30 岁，并具有相关工作经验 5 年以上，否则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具有同等资质以上的其他监理人员；（3）其他委托人认为不利于本项目管理的监理人员。

2.3.3 监理人应在进场前【7】日内提交监理人员劳动合同和缴纳社会保险证明，若未能提交，及时更换相关主监理人员，并向委托人按照 2000 元/次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不予顺延。

#### 2.4 履行职责

2.4.1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根据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全部工程建设相关合同及委托人的委托，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等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等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

但委托人对以下权利进行限制：总监理工程师在根据合同决定以下事项之前需首先得到委托人代表的书面批准同意（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承包人或第三方索赔确认、工程洽商、设计变更、委托人指定的认质认价等在决策之前需经委托人书面审核同意）详见委托监理委托授权函。

2.4.2 监理人负责监理范围内工程的质量控制、投资控制、进度控制、安全文明生产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以及与有关设计人、承包人及设备材料供应商等第三方的协调工作。具体工作如下：

- 1) 根据施工合同范围、承包内容及项目实际情况，按照经委托人确认后的监理大纲、监理规划及监理实施细则组织实施；
- 2) 审查承包人各项施工准备工作，在征得委托人同意后下达开工指令；

3) 参加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对发现的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尽可能减少后期变更,及时与设计部门协调沟通;

4) 督促承包人各项管理制度和质量安全保证体系的建立、健全与实施;

5) 负责审查承包人编制的总施工进度计划、年度施工进度计划、月施工进度计划,将审查结果报送委托人审批,并督促承包人按审批计划实施;

6) 审查承包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并督促其实施;

7) 审查承包人或委托人提供的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并督促其按计划进场;

8) 督促、检查承包人严格执行合同,并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规程、标准、设计图纸和相关文件的要求进行施工活动。督促其完善各阶段工程技术资料;

9) 主持工程质量的工序验收、中间验收和阶段性验收,提出整改意见,并检查整改结果;

10) 对工程施工质量负监督责任,按照工程施工质量标准、规范和合同要求,实施施工质量监督。派驻现场的监理人员应通过旁站、巡视、检测、隐蔽验收、中间验收和整体验收等手段全面监督、检查和严格控制工程质量,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施工行为和质量不合格工程拥有否决权;

11) 要有足够的管理力度,同时对以往施工质量通病,赶工出现质量通病提前做好预防和判断。实施施工进度监督,协调交叉施工问题。若监理人有管理力度不够情况,监理人应承担 1000 元/次的违约金;

12) 对不能全面履行合同,质量低劣,管理混乱,因自身原因造成施工进度严重滞后或未采取有效弥补措施等承包人严重违约行为,根据合同规定,向委托人提交处理意见;

13) 监督检查承包人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工地保证体系,并督促其实施;

14) 积极配合委托人的成本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各种管理台帐及做好指标分析;

15) 按照委托人的相关管理办法,审核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变更和签证,严格控制工程成本;

16) 对进场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规格、品牌、数量、进场时间及质量负有监督责任,严格审核其进场报验资料,并做好如下记录:

① 结合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及招投标文件等资料,严格核对进场报验资料所列的规格、品牌、数量等,出现实际进场材料与报验清单不一致或报验清单与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及招投标文件等相关资料要求不一致的情况,应及时向委托人汇报,并提出处理意见;

② 审核用于工程的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出场合格证及检验试验报告等质量证明文



件。按照有关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对进场的材料、构配件和设备见证取样，并责成承包人按规定送有资质的实验室进行检验；

③ 对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监理人员应拒绝签认，并签发不合格通知单，书面通知委托人和承包单位，限期将不合格的工程材料、构配件及设备撤出现场。严防不合格的材料、构件和设备用于工程。

17)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审查承包人竣工资料，保证其完整、规范并符合要求；

18) 单项工程竣工后，监理人成立专门的审核小组负责审核竣工图纸和竣工结算资料，对其内容的完整性和正确性负责，出具工程内容甩项清单，保证现场实际施工内容、竣工图纸和结算内容三者一致；

19) 协调、监督工程质量责任期内的工程质量缺陷的处理；

20) 监理人会同承包人按工程档案管理标准，整理、完善和编撰工程资料和监理资料，向委托人提交完整、合格的工程建设竣工资料；

21) 监理人须将监理工作中形成、签署的所有文件、资料留存一份原件并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编号为 GB/T 50319-2013）第 8 条及相关条款对施工监理资料进行整理及保管，保管期为永久保存，资料整理及保管费用已经包含在监理服务费中；

22) 监理人有义务在所监理的工程产生纠纷时，按照人民法院或仲裁机关或委托人要求提供其依据前款规定应保存的证据；

23) 其他。

2.4.3 合同期内，监理人不得随意更换项目监理机构组成人员。若确实需要更换监理人员，必须获得委托人书面批准，更换的监理人员资质应不低于被更换的监理人员资质。若未经委托人批准擅自更换监理人员，应按照【10000】元/次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若出现三次及以上，则视为监理人根本违约，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签约酬金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监理人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4.4 监理人按合同约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机构及监理人员，向委托人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完成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按合同约定定期向委托人报告监理工作。

2.4.5 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2.4.6 其它履责责任参见附件 1《监理人管理办法》中的相应条款执行。

##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监理规划在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监理月报每月 5 日前, 专项报告 3 日内, 各 1 份,并提供电子版本。

### 3. 委托人义务

#### 3.1 委托人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15 天内, 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 4. 违约责任

####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 1) 监理人未尽职责, 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 监理人应当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并按照签约酬金的【2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 2)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未按时完成监理工作的, 每逾期一日, 监理人应当向委托人支付 10000/天的违约金; 逾期超过 10 日, 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要求监理人赔偿全部损失并按照签约酬金的【2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 3) 监理人在责任期间故意编制虚假签证以及资料, 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的全部损失并按照签约酬金的【2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赔偿总额不受监理费总金额的限制。具体按附件 1《监理人管理办法》中的相应条款执行;
- 4) 监理人在委托人与施工单位存在纠纷或诉讼过程中, 除监理人有证据证明配合委托人工作将违反法律规定或双方合同约定的, 否则监理人应无条件配合委托人工作, 有义务按委托人要求向委托人提交相应资料, 相关费用已在合同中包含, 不另行计取, 如因监理人拒绝提供资料或者提供资料不齐全, 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在诉讼中的全部损失, 并按照签约酬金的【2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 5) 本项目不得转包或分包, 监理人违法分包、转包的, 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的全部损失并按照签约酬金的【2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 6) 监理人违反保密义务的, 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的全部损失并按照签约酬金的【2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 7) 监理人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时, 经委托人书面提出改进要求后仍不能改正的, 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的全部损失并按照签约酬金的【2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 8) 本工程若无法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则视为监理人根本违约, 监理人应当



赔偿委托人的全部损失并按照签约酬金的【2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9) 若出现三次及以上未经委托人批准擅自更换监理人员, 则视为监理人根本违约, 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的全部损失并按照签约酬金的【2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0) 若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配备监理项目部人员, 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的全部损失并按照签约酬金的【2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1) 监理人已了解合同约定的工程具体情况, 不得要求委托人承担窝工、工程延期等索赔责任, 否则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拒绝支付签约酬金, 同时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的全部损失并按照签约酬金的【2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2) 本项目禁止监理人挂靠, 否则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的全部损失并按照签约酬金的【2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3) 监理人违反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时, 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的全部损失并按照签约酬金的【2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4) 监理人承担违约金不以委托人实际受到损失为前提。因监理人违约造成委托人损失的, 委托人可向监理人同时主张违约金及委托人受到的损失。监理人同意委托人在为监理人办理结算时自行抵扣违约金及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

15) 本合同项下委托人的损失或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 委托人的实际损失; 预期利益损失; 因监理人违约造成委托人解除本合同后就本合同项下内容另行委托其他第三方而产生的差价; 因监理人违约造成委托人向其他第三方承担的违约金(承担违约责任的所有费用); 因监理人违约造成委托人与其他第三方产生诉讼时而发生的与诉讼有关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为申请财产保全而向第三方支付的担保费或保险费、差旅费、通讯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代理费及律师风险代理费等); 其他因监理人违约而产生的关联费用;

16) 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委托人解约通知送达至本协议载明的监理人邮箱或即时通讯软件或通讯地址即生效, 生效时间以首先到达为准。

## 5. 支付

###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 人民币, 比例为: 无, 汇率为: 无。

### 5.2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按工程进度付款。



- (1) 签订合同并签发开工令后,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 (2) 项目施工完成 50%,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 (3) 项目完工并最终验收合格后, 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40%。

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不另行计取。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监理人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中拓达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雁展路支行

银行账号: 102096682216

单位地址: 西安曲江新区雁展路 1111 号莱安中心 T7-2506

委托人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富平县农业农村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105280160332292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单位地址: 富平县莲湖大街

电 话: 0913-8213273

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上述账户的准确性。任何一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信息, 应提前 7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而遭受损失的自行承担, 若使另外一方遭受损失的, 应赔偿相应损失。委托人向监理人指定账户付款即完成了本协议项下付款义务, 监理人对账户信息的准确性和可用性承担全部责任。

监理人须在委托人每次付款前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并对发票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否则, 委托人有权拒绝付款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且监理人仍应履行合同条款所规定的义务。若因为监理人提供付款所需资料延迟而导致付款滞后的, 由监理人承担相应责任。如监理人提供的发票受到政府机关质疑和检查被认定为非法票据, 监理人除重新提供等额合法发票外, 还应向委托人支付票面税前金额 5%的违约金, 并承担由此给委托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委托人保留向监理人进一步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

如遇国家税务政策发生变化, 监理人所提供的税务发票必须符合国家规定。如因监理人所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相关政策规定, 而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 监理人同意按照不合规发票票面金额的二倍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一切责任。

## 6. 合同生效

###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私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7. 争议解决

###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 可提交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 提请        /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项下所涉及的委托人全部或部分经营信息等内容, 因具有不为公众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同时委托人采取了一定措施等特点, 依法属于我国法律规定的商业秘密。因此双方承诺, 双方因本合同引起或与之有关的任何诉讼, 双方均有义务向人民法院提出不公开审理, 及相关裁判文书不在网络公布的申请。

## 8. 其他

8.6 未经委托人同意, 监理人不得将委托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监理人管理办法: 应严格遵守本合同附件 1《监理人管理办法》。

###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监理人因项目编制文件的著作权归委托人所有, 监理人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 应当征得委托人的书面同意。

### 8.9 权利告知

委托人在本合同中所记载的所有委托人的工作人员, 其授权均仅为文书的接收与送达。本合同中所记载的所有委托人的工作人员, 均无权对外作出任何影响委托人实质性权利的意思表示, 相关人员所作出的影响委托人实质性权利的意思表示的, 均对委托人不产生任何法律效力。

监理人对在本合同中所记载的监理人的工作人员, 其授权均为最高授权, 其作出的意思表示均代表监理人的意思表示, 无需监理人另行确认。

## 9. 专用条款附加协议

9.1 监理人须自行监理, 不得转包监理业务, 否则委托人立即解除监理合同。

9.2 监理人须取得委托人书面批准才能行使如下职权（总监理工程师在根据合同决定以下事项之前需首先得到委托人工程师的批准）：

9.2.1 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顺延工期、工程洽商、设计变更、发包人指定的认质认价；

9.2.2 追加合同价款和费用补偿；

9.2.3 施工图的修改；

9.2.4 批准对设计或合同规定的材料设备的代用；

9.2.5 整改指令、扣除监理费等书面通知；

9.3 监理人必须每周组织召开一次监理例会，并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问题及时处理，形成整改措施并上报委托人，经委托人书面认可后方可下发实施；

9.4 监理人必须保证监理人员全面履行监理人义务，为保证随时联系和沟通，应保持通讯工具 24 小时畅通；

9.5 监理人应按投标文件所报监理机构人员配置组建监理管理班子，并将名单及相关人员资质报委托人审核，如更换人员须提前三天书面申请，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否则，私自更换人员造成工程质量下降、进度滞后、现场管理混乱时，委托人视为不能认真履行合同，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监理人自理，并承担委托人的损失；

9.6 监理人必须为进场监理人员办理个人安全保险并在进场前 3 日将相关凭证提交给委托人审查确认，在施工现场发生的安全责任事故及意外伤害责任由监理人自行负责；

9.7 项目所供材料、设备由发包人、监理、承包人三方联合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场；

9.8 若监理人不能按时完成所要求的监理工作，委托人有权委托其他监理人协助完成，由此发生的费用应从监理服务费中扣除；

9.9 委托人有关项目的各项规章制度和规定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监理人应遵守执行；



9.10 签约酬金的报价基数为：

9.11 监理人应严格按照本合同及该项目相关承包合同的约定对工程量、变更、质量、索赔等进行审查。在造价及工程量等方面，如监理人审查确认的结果高于委托人单方审核结果或司法部门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或超出合同约定的索赔范围，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主张损失赔偿；

9.12 工程验线、施工图纸技术交底、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审查、工程材料、设备质量检验、工程进度检查、监督、监理资料整理归档，初步验收等工作由监理人负责；

9.13 工程质量、材料、设备的常规检测检验设备、仪器由监理人自行购置，所需费用以包含在监理酬金总额中。对专项检测检验（如无损探伤、声学、光学、化学、结构应力以及政府部门规定必须由专业检测检验部门检测检验的项目），由监理人组织落实并报请委托人同意后方可进行，费用由监理人承担；

9.14 在委托人与其他与建设项目有关的第三方（包括施工总承包单位或勘查设计单位等）存在纠纷或诉讼过程中，除监理人有证据证明配合委托人工作将违反法律规定或双方合同约定的，否则监理人应无条件配合委托人工作，有义务按委托人要求向委托人提交相应资料，相关费用已在合同中包含，不另行计取；

9.15 如本项目专项工程无法在政府备案，委托人有权另行委托其他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监理，并将该部分费用从本合同中扣除。



## 附件 1

### 监理人管理办法

监理人受委托人委托对工程项目的全过程进行监理工作，必须全面维护委托方的利益，保证委托方的利益不受损害，为更好地发挥项目监理部在工程建设实施过程中的监督、管理作用，深刻细致地落实监理委托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及义务，确保本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投资及环保符合施工合同、图纸设计、相关法律法规及业主的一些具体要求，项目部根据工程建设需要对监理人项目部的监理工作进行管理并进行考核，具体内容如下：

#### 1 监理合同执行情况

1. 1 根据监理合同内容的有关规定配备总监、监理工程师、资料员、各专业监理工程师、安全、造价等监理工程师，严格控制人员的到岗率，在配合施工期间，监理人员需要随叫随到。

1. 2 在服务期内，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服务工作的正常进行，监理人员的更换，必须征得书面同意；对于不称职监理人员，必须 2 日内离开，并在 2 日内人员更换到位。

1. 3 监理人员在责任期内如果有重大失职，造成经济损失的按有关规定应予以赔偿损失。

1. 4 监理人员应按时向委托方提供监理规划、监理细则、监理月报及现场各种报告资料等，监理人总监做好每周的监理例会工作，每位监理工程师必须将自己分管工作的检查情况作出总结，内容需包括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材料等情况，认真书写会议纪要并上报委托人项目部，两日内给各施工单位下发会议纪要，不及时传发以上资料的一次扣除监理费 3000 元。

1. 5 监理人员严禁向施工单位索取钱物，严禁向施工单位报销任何消费票据，不得接受施工单位、供货商的吃请或接受回扣，一经发现，驱逐出场，监理人应按照签约酬金的 1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严重者追究法律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由监理人承担赔偿责任。

1. 6 监理人员不得故意刁难施工单位，现场验收不得拖延，工程资料应及时签认，一经发现违反规定，一次扣除监理费 5000 元。



1.7 不准泄露与本工程有关的技术和商务秘密，损害建设单位利益，对建设单位造成重大损失的按合同有关规定执行。

## 2. 监理人员工作纪律

2.1 总监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扣除监理费 1000 元/天。

2.1.1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总监的违约责任：扣除监理费 5000 元/次。在招标人同意更换的项目总监到场前，原项目总监须在场，若出现空缺期，则扣除监理费 5000 元/天。

2.1.2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更换项目总监的违约责任：扣除监理费 5000 元/次。

2.1.3 总监及监理项目部其他人员，每月出勤须遵循委托人的出勤制度。若无故缺勤，总监扣除监理费 1000 元/天，除总监以外的其他人员扣除监理费 500 元/天，并在当期监理费中扣除。

2.2 监理人需向委托人明确监理人员的作息时间，轮休及值班情况，监理人员上下班、值班时间应严格遵守委托人规定的考勤制度，我部将依据监理上报的情况进行检查，工作期间不得无故离岗、迟到、早退，如违反规定，每次扣除合同监理费用 1000 元，扣款上限为监理费用的 10%，并将有关人员驱逐现场；监理人总监和其他监理人员休假需直接对我主管经理请假，同时监理人需做好请假人员的替班工作。

2.3 监理人员应注意维护监理形象，遵守项目部各项管理制度；不准相互推诿、无理拒绝或拖延本职工作；对现场存在的质量问题、安全隐患应及时发现并及时发出整改通知单。

2.4 监理人员应掌握和熟悉施工设计图纸及设计变更的相关内容、工程施工规范及质量验收标准，了解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5 各项报表填写内容符合要求。监理日志、月报填写内容齐全、真实、清晰、可追溯，本人审核的资料及填写的表格要签字齐全，数字准确。

## 3. 监理人员对质量控制

3.1 积极审核各专业施工方案，使之符合规范及标准强制性条文的规定，并监督施工单位按批准的方案施工，发现问题应及时解决。出现严重审查错误，及发现未按照批准方案施工而不及时处理的，一次扣除监理费 5000 元。

3.2 材料进场验收手续齐全，质量证明资料与实物核验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由于

发现不及时或发现未经批准的材料使用监理不采取措施制止的，一次扣除监理费 5000 元。

3.3 监理人员应清楚监理控制程序、工程质量控制标准，掌握工程现场情况及有关数据，满足工程施工中对各项工序、参数的理解和需求。

3.4 施工中存在质量问题，能够及时发现并进行处理的，及时安排处理并复查，重大质量问题不得隐瞒并私自处理，否则发现一次扣除合同监理费用的 10%。

3.5 严格执行质量过程控制措施，在过程控制及工程验收时，要按规定进行实测实量，经验收合格的工程，不得再有质量问题。不符合以上规定的一次扣除监理费 3000 元。

3.6 为了配合施工单位按计划完成施工任务，在施工过程中，监理人员应加强过程检查、主动发现问题并敢于指出，对施工过程中明显违反施工规范、与图纸不符、有严重错误的问题，应及时指出，要求施工单位整改，必要时对有关问题签发监理通知，以减少工序验收时大量的返工；不符合以上规定的一次扣除监理费 5000 元。

3.7 严格落实旁站制度，按职责做好见证取样、监理抽检工作；监理人员在施工阶段实施监理时，应在施工现场对关键部位和关键工序的施工质量实施全过程跟班旁站监督；由于监理人擅离职守导致工程质量问题，监理需承担相应监督管理责任；建设单位抽查发现旁站不到位，一次扣除监理费 5000 元。

3.8 监理人员在没有收到书面验收通知的情况下，每天应根据施工现场的施工状态进行检查，检查下列情况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1) 检查施工单位现场质检人员的到岗、特殊工种人员持证上岗及施工机械、建筑材料的准备情况；

(2) 关键部位、关键工序的施工是否执行了已获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以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3) 核查进场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和商品砼的质量检验报告等，并可在现场监督施工单位进行检验；

(4) 施工操作人员的技术水平、操作条件是否满足工艺操作要求；

(5) 正在施工的部位或工序是否存在质量缺陷或质量隐患。对较大质量问题或隐患，监理人员宜采取录相、摄影等手段予以记录；

(6) 监理人员在巡视和旁站过程中要善于及时发现问题并对其予以纠正。一旦发现问题，应先口头通知施工单位要求其改正，必要时签发《监理工程师通知单》，并将所发现的问题及处理过程记入监理日记。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监理人员应口头要求工程暂停施工：

①施工出现了安全隐患；

②工程质量出现的缺陷可能引发工程质量事故；

监理人员在口头要求工程暂停后，应立即向总监理工程师汇报，由总监理工程师签发《暂停施工令》。

(7) 凡委托人向施工单位所发工程通知单、联系单等需要施工单位限期整改的有关于工程质量、安全等问题，在整改期限内，施工单位未整改到位，监理人对此负有一定的监理不利责任，视情况扣除监理费 1000 元以上；

(8) 监理人每月在核算施工单位所报月工程进度款申请时，应严格审查施工单位是否已经交清当月建设单位和监理人所处违约金，若施工单位未交清当月违约金，监理人一律不得审核施工单位所报工程款支付申请，否则委托人有权对监理人扣除 1000 元以上监理费。

3.9 监理人应严格工序报验制度，对施工单位报验的工序，监理员应协同监理工程师首先检查施工方自检资料，齐全后再进行工序验收；凡关键部位或工序未履行签字验收程序就进行下道施工的发现一次扣除监理费 2000 元。

#### 4. 监理人员对进度控制

4.1 监理人须配合施工进度，根据总进度计划，要求施工单位提出各分部、分项工程的季度、月度的具体计划安排，组织各专业监理工程师审查其可行性并提出意见。

4.2 监理工程师审核施工方按工程进度提交的形象进度和已完成工程量月报，对工程量增减变化的设计变更及工地洽商等内容执行情况审查，必须报委托人同意后方可确认。

4.3 在施工过程中监理人员经常深入工地，了解承包人的工、料、机的投入情况，对进度计划滞后的工程提出分析意见，采取有效的控制措施，并督促施工单位按工程进度完成。

4.4 对各种质量检验报告单、中间交工证书、中间计量表等符合要求的及时准确



签证，杜绝漏签、错签；对承包人上报的资料的审核准确到位；计量方法、原则掌握严格、正确，对计量支付的理解透彻。

### **5. 监理人员对现场安全文明生产控制**

5.1 项目监理部应定期组织现场安全文明生产的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应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并将整改结果上报项目部。

### **6. 其他有关说明**

**6.1 本监理管理办法执行时间：**

开始时间：工程开工；

结束时间：与监理服务周期同时结束。

**6.2 项目部将严格按此管理办法进行检查，有权对监理人进行考核。**

**6.3 监理对项目的一切管理行为必须在委托人项目部授权范围内，否则无效。**

**6.4 本管理办法均为监理合同有效组成部分，监理人应遵守执行，否则视为违约。**



##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 无。

A-2 设计阶段: 无。

A-3 保修阶段: 有。

A-4 其他 (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 配合委托人相关专业设计、技术问题的咨询。

##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 名称        | 数量 | 工作要求 | 提供时间 |
|-----------|----|------|------|
| 1. 工程技术人员 | /  | /    | /    |
| 2. 辅助工作人员 | /  | /    | /    |

###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 名称        | 数量 | 面积 | 提供时间 |
|-----------|----|----|------|
| 1. 办公用房   | /  | /  | /    |
| 2. 生活用房   | /  | /  | /    |
| 3. 样品用房   | /  | /  | /    |
|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    |    |      |

###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 名称               | 份数                            | 提供时间 | 备注 |
|------------------|-------------------------------|------|----|
| 1. 工程立项文件        | 1                             | 开工前  |    |
| 2. 工程勘察文件        | 1                             | 开工前  |    |
|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 1                             | 开工前  |    |
|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 1                             | 开工前  |    |
| 5. 施工许可文件        | 1                             | 开工前  |    |
| 6. 其他文件          | 详见监理人提出的开展监理工作建设方应提交的工程技术文件清单 |      |    |

###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 名称         | 数量 | 型号与规格 | 提供时间 |
|------------|----|-------|------|
| 1. 通讯设备    | /  | /     |      |
| 2. 办公设备    | /  | /     | 开工前  |
| 3. 交通工具    | /  | /     |      |
|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 /  | /     |      |
|            |    |       |      |

